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賴來展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a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507243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898737_1_105D212971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深坑國小辦理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師生微電影創作知能研習工作坊暨『新北5藝思·Action校園藝視界』微電影徵選計畫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提升教師藝術人文教學品質，鼓勵學校拍攝藝術與人文教育歷程微電影，藉以培養教師跨領域相關美學創作與數位科技整合的技能。另透過辦理影片徵選活動，整合式新媒體藝術與應用，提升學校對於藝術教育推廣的投入，並鼓勵師生共同創作，預訂於本(105)年10月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中，展示行銷本市推動藝術教育之成果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師生微電影創作知能研習工作坊暨「新北5藝思·Action校園藝視界」微電影徵選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媒體素材推動校園藝術教育相關知能研習：

- 1、研習對象：新北市公(私)立學校主任、組長、藝術與人文科教師，或對拍攝學校藝術人文相關課程活動有興趣者；總計錄取30名(每校1~2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。

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3846

(2016/05/02)

- 2、研習時間：105年5月13日、5月20日及5月25日3天，研習從早上9點至下午4點30分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；參加者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(經錄取者不得無故缺課)。
- 3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(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45號)。
- 4、研習內容：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藉由演講、討論與實作等，引導學員學習如何將學校推廣藝術與人文教育的內容與歷程，以新媒體的理念與手法呈現，課程表詳計畫附件一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(星期五)17點止，填妥報名表(詳計畫附件二)後，以word檔寄至E-mail：is628@apps.ntpc.edu.tw或傳真方式至2662-5808陳琰壬主任收；請於完成相關報名手續後以電話：02-26624675分機221~226聯繫，本校將於5月9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(錄取以E-mail收到報名資料先後為錄取依據)。

(二)「新北5藝思·Action校園藝視界」微電影徵選活動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所屬各公(私)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(不限參加前階段研習之教師。)
- 2、徵選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，將參賽影片儲存於光碟以掛號(郵戳為憑)方式寄送承辦學校(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：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45號)教務主任陳琰壬收。
- 3、徵選主題：校園藝術教育推動全景；以校園藝術教育的實施與推廣為主，透過紀錄片、劇情片或其他方式呈現，藉以深化校園藝術教育品質、增進學生美感認知能力及提升社區藝術文化素養。作品內容

需為自行創作及編製，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(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)，應一併檢送原著作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，並於報名表件中說明；影片內容不得包含任何詆毀他人、性騷擾、種族歧視、或對孩童有不良影響等內容，一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觸犯法律由拍攝者(團隊)自行負責。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座、獎勵金時，所領獎座與獎勵金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
4、繳交資料：繳交光碟一式三份，內含：

- (1) 參賽影片：長度為5~10分鐘，不限媒材，請以avi、wmv、mpeg、mpeg2、m2t格式(限NTSC規格)繳交。
- (2) 一分鐘影片精彩剪輯。
- (3) 「新北5藝思·Action校園藝視界」微電影徵選報名表(詳計畫附件四)：含影片時間、影片介紹、劇照電子檔6張，每個檔案300dpi以上、導演照片：電子檔1張，檔案300dpi以上。
- (4) 參展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(詳計畫附件五)。
- (5) 其他原著作人同意書、授權書等。

三、相關研習及徵選活動內容請詳參計畫及附件，或逕洽本市深坑國小教務處陳琰壬主任，電話：(02)26624675分機221~226；或本局業務承辦人賴來展輔導員，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9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陳琰壬主任

交換戳記
105/04/29 16:57

